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

103 年 11 月 13 日課發會通過

115 年 11 月 4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
二、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組織

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，綜理學生成績及畢業資格審查事宜。由校長為召集人，國中部主任、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副召集人，國中教學組長、國中註冊組長、國中生教組長及輔導組長為行政人員代表，委員包含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一名及國一、國二、國三級導師，共十三人。

肆、運作方式

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，校長為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一、定期會議：應於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
二、臨時會議：經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，得召開之。

伍、任務

一、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。

二、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。

三、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、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。

四、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。

五、審議各學期成績評量申訴案件。

六、依《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》審查學生畢業資格。

陸、任期

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柒、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，或邀請相關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人列席說明。

捌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